

阿合奇县应急管理局

关于对“阿合奇县水利枢纽工程中国水电基础局 1 标段沥青拌合站‘6·1’人员伤亡事故” 核销建议的公示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“先行填报、调查认定、信息公开、统计核销”原则，现将拟核销事故情况公示如下：

2026 年 06 月 01 日 10 时 33 分许，在阿合奇县水利枢纽工程中国水电基础局 1 标段沥青拌合站发生一起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 179.69 万元。事故发生后，该事故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。

事故发生后，阿合奇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水利、应急、公安、工会、人社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，开展现场勘查、调查询问、资料核查等工作。经调查认定：该起事故属于意外事件，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。事故调查报告已报请阿合奇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。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，县应急管理局拟对该起事故提出统计核销建议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（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）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本次核销建议存在异议，

可通过来电、来信方式向阿合奇县应急管理局反映。单位反映请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请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联系单位：阿合奇县应急管理局；联系电话：0908-7657316；
地址：阿合奇县南大街社区服务中心 3-4 楼应急管理局。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将按程序上报备案，办理事故统计核销，如有异议，将组织核查后再作出决定。

